

证券代码：839164

证券简称：兴华设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2023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兴华、孙剑兰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授信总额和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公司授权董事长张兴华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在授信额度使用期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银行申请贷款，授权董事长张兴华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长张兴华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通过银行

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